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刘海涛先生、庞克学先生；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6 号，同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订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单个销售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或合同金额虽未达人民币 5,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7 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1 年 1 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1 年 1 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